

元智大學教師赴產業深耕研究或服務作業要點

107.06.06 106 學年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並結合院務規劃發展，增進本校教師與產官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客座教師)任職滿 3 年、近 2 年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者。
- 三、教師赴產業進行深耕研究或服務，以每學年寒暑假期間或休假研究期間進行為優先，如無法於寒暑假期間或必須於學期中離校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之教師，在不影響教學的前提下，每週至多 2 天得以公假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深耕研究或服務。
- 四、前項公假應依教師赴產業深耕研究或服務內容，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特殊任務型由校長核定)，循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後，人事室據憑辦理公假登記。
- 五、教師赴產業深耕研究或服務前，應事先與合作機構依本校「元智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應有實質之產學合作，另約定深耕研究或服務起迄年月日、深耕研究或服務內容、回饋條款，經研發處審核，報送校長核定。
- 六、教師赴產業深耕研究或服務應依約定回饋條款，提列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比照本校「元智大學研究計畫預算折抵(Buy-Out)授課鐘點實施細則」辦理之；唯回饋金不得低於因教師赴產業深耕研究或服務而衍生支付予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
- 七、教師赴產業深耕研究或服務如有其特殊性必須長時間駐點產業者，其駐點期間至少應返校教授 1 門課(或至少 1 學分)，其升等時之年資始得予以採計。如確有需要而無法完全履行授課義務時，其部份課程得改由兼任教師授課，因此產生之鐘點費由回饋金全額支付。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